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簡字第560號

原　　告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訴訟代理人　吳智陽
被　　告　博暄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邱俐華
被　　告　興恩實業有限公司
被　　告　博鈺實業有限公司
兼上列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劉金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
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伍萬貳仟伍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約定利息為週年利率20%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僅獲部分付款，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2,152,558 元未清償，被告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；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；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；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被拒絕付款之本票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其利息，票據法第5 條、第121 條、第124 條準用第28條、第52條第1 項、第97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而僅獲部分付款，尚餘2,152,558 元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本院調查之結果，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本件被告既為系爭本票之共同發票人，揆諸前引規定，自應對於執票人即原告連帶負給付票款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,152,558 元，及自108 年1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％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第6 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何悅芳

附表：

票據種類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付款地
本　　票	3,540,000元	107 年9 月19日	108 年1 月18日	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 號22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方云